

#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维护全体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

### 一、 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吴忆忠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89 年至 1992 年，就职于上海电缆厂，担任财务会计师；1992 年至 1997 年，就职于 3M(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协调员；1997 年至 2023 年，就职于爱立信(中国)通信有限公司，担任亚太区研发及测试部财务总监。现任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 年度履职情况

###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了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会：

独立董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吴忆忠	8	8	0	0	均为赞成票

股东会：

独立董事	应出席股东会次数	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吴忆忠	4	4	0	0

2025 年，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均合法有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参与董事会决策，认真审阅议案材料，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 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在 2025 年度，总计召集主持了 7 次审计委员会及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参与 1 次提名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及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召开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切实履行委员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 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

#### (四) 关于审计、内控工作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及时关注公司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推动全面、高效地开展审计工作。

在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主要经营情况和在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积极配合董事会审议公司定期报告，保证了公司及时、准确、完整的披露定期报告。

#### (五)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现场工作内容多样化，包括：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与审计机构沟通年度审计事宜；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展开现场交流；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不定期进行沟通等，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作为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在财务管理方面，我持续关注公司的财务健康状况，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通过对财务数据的分析，对可能的潜在财务风险和问题作出提示或建议，并与管理层密切合作，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同时，我也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六) 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人员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

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与中小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如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了解中小投资者诉求，积极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 （七） 培训和学习情况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和执业胜任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 三、 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对公司重大相关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一） 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 （二） 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
- （三） 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况；
- （四） 公司不存在未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 （五）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并出具了同意的意见。

- （六） 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董事会成员补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程序规范，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考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方案合理，审议流程合规，符合公司实际需要。

(九) 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 总体评价和工作展望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赋予的职责，及时跟进公司的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展望 2026 年，我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财务合规性、信息披露质量及募投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重点关注会计准则变化及税务政策调整对公司的影响，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稳健经营和股东权益保护提供更有力的专业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吴忆忠  
2026 年 4 月 22 日